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同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促进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管及员工等恪尽职守，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，同时匹配现行监管制度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